

新生健康檢查實施計畫

97年7月23日行政會議訂定

100年8月17日行政會議修定

104年9月16日行政會議修定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02 年 3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綜(五)字第 1020007918C 號令辦理。
- 二、日期：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，落實衛生保健工作，推動健康促進教育與活動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教務處、總務處、會計室。
- 五、日期：每學年初合約醫院擇日健檢，實施時間為上午 8:00 起至下午 3:00，各班檢查時間分配如附件一。
- 六、地點：本校禮堂。
- 七、費用：每年依合約醫院報價，納入註冊費一併繳交。
- 八、檢查項目：
 - (一)一般檢查：身高、體重、脈搏、血壓、視力、聽力、口腔及理學檢查。
 - (二)尿液檢查：尿蛋白、尿糖、尿潛血、酸鹼值。
 - (三)X 光檢查：胸部 X 光。
 - (四)抽血檢查：全血球計數(CBC)、B 型肝炎(HBsAg、HBsAb)、肝功能(SGOT、SGPT)、尿酸(UA)、肌酸酐(CRE)、膽固醇(T-CHOL)。
- 九、注意事項：
 - (一)檢查當天建議女同學穿著無鋼圈之胸罩，以免影響 X 光檢查結果之判讀。
 - (二)尿液採集時「請取中段尿液」(女同學若為生理期，請主動告知醫護人員)。
- 十、各班受檢時任課教師隨班協助清點人數及維持秩序。
- 十一、健檢場地、相關器材由合約醫院負責佈置準備，學務處配合辦理。
- 十二、新生入學建康檢查通知暨家長同意書，如附件二。
- 十三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之，修正亦同。